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¹

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² _____ (姓名)，地址為² _____ (地址)，

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為本人/吾等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3.	重選蘇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邦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劉麗冰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邱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⁵ 。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⁵ 。		
11.	根據第10號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加入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9號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 ⁵ 。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示持有人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每名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就決議案請加上「✓」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9至11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彼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後，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有關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被撤銷。
- 若 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另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後方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將會撤銷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令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就任何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呈決議案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並不牽涉重大錯誤)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接受其屬有效的權利。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